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法院組織法概要

一、試就合議制法院之職權與其審判長之職權，說明該二者有何區別？(25 分)

【擬答】

壹、法院之意義

法院，若從意義上區別者，有廣、狹二義之分。廣義之法院，係指法院組織上所指的法院。按法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狹義之法院則是單指民事或者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法院，亦即由法官所組成，在訴訟上行使審判權的主體，審判案件之機關。

貳、合議制法院之審判長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可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或者由三位法官合議審判。合議審判的案件，原則上由法院的庭長擔任審判長。當地法院若無庭長之設置，或因庭長因故不能擔任審判長，則由庭員中資歷最深者擔任審判長，惟若資歷相同，則係由年紀較長者充任審判長。就合議制來說，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才是法院。獨任審判的案件，承辦案件的法官，本身就是審判長，也就是訴訟法上的狹義法院。

參、合議制法院與其審判長職權之區別

就上開法院組織之說明觀之，法院在訴訟法上有其特別意義。由於訴訟程序繁雜，且法院亦為訴訟中不可或缺的主體；倘任何訴訟程序之進行，皆須由一定數額之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行使法院職權，有時亦煩不勝煩。從而，訴訟法中明文定出相關決定或職權的行使，應由法院辦理；其餘情形，可由審判長行使，特定情形，法官即來行使。就刑事訴訟而言，法院實施審判程序前之傳喚被告或者拘提被告所發出的傳票和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由審判長或者受命法官簽名即可。訊問被告或於訊問後羈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法官依職權辦理。在合議審判的案件，審判的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是可以由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在審判期日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證據或者調查證據。除了前面提到可以由法官、或者受命法官和審判長行使職權以外，其餘的職權，像對案件有決定性的裁定和判決等等，都要由法院行使。

肆、結語

由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合議審判，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可知庭長與審判長皆為法院組織法明文之職務機制，惟依通說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九號解釋可知兩者於功能上及保障上皆有區別。

二、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試說明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為何？(25 分)

【擬答】

壹、前言

法院，為行使國家司法權之獨立機構。故法院組織法，乃為規定司法機構之組織，及各司法機關行使權力範圍之規定。蓋司法機關，自橫的方面觀之，有許多同級法院同時並立；自其縱的方面觀之，就我國現行審級制度之規定，則有三

級法院同時並存。

貳、高等法院之審級制度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有關民事、刑事訴訟審判權之行使，以地方法院為第一級、高等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法院。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原則採「三級三審」制，惟如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則例外採「三級二審」制。高等法院介於最高法院與地方法院之間，為第二級法院，採合議制。換言之，高等法院為介於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間之第二級法院，職司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之審判。司法行政方面則直接受司法院監督，並監督所屬各分院暨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司法行政業務。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因此現今高等法院審判庭（非準備庭）須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

參、高等法院之管轄制度

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明定，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就其區域遼闊者，並應設高等法院分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同法第三十二條則明定其管轄事件，茲分述如下：

-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如管轄第一審之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第一審之殘害人群刑事案件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有期徒刑之軍法上訴案件）

肆、結語

綜上所述，民、刑事案件係由普通法院審理，乃採三級三審制度。所謂三級，是將法院區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所謂三審，是指一般民、刑事案件，先由地方法院審理，是為第一審；如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判，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二審；如不服第二審之裁判，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三審，亦即終審。關於高等法院所管轄事件以如上述。

三、試說明現行行政訴訟所採之審級制度為何？（25 分）

【擬答】

壹、前言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已自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 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配合司法院規劃將行政訴訟由原有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關於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制度茲分述如下。

貳、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制度

一、行政訴訟新制

(一)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

1. 完備行政救濟制度

人民權利受到侵害，必須有完善的訴訟制度作為後盾，予以救濟。為便利民眾訴訟，就近使用法院，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在現有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

2. 各級行政法院審理範圍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及抗告等事件。

(二)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部分，改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則為第二審管轄法院，並定位為法律審。另為避免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衍生裁判見解不一之問題，如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認為其見解與其他法院見解不一致，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又考量言詞辯論為訴訟權行使、正當程序之重要內涵，本次修法刪除原有簡易訴訟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換言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仍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此外，本次修法放寬上訴、抗告之要件，即由許可上訴、抗告制（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為限），改為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即得上訴、抗告。

(三) 交通裁決事件

1. 審理得不經言詞辯論，創設「重新審查」制度

交通裁決事件採二審終結，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並準用前述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亦得為統一見解之故而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交通裁決事件因質輕量多，如事證已臻明確，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再者，本次修法創設「重新審查」制度，被告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重新審查，如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陳報法院。如不依原告請求處置者，須附具重新審查紀錄及原處分卷，提出答辯狀於法院。被告機關已完全依照原告請求處置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全部裁判費。

2. 管轄及裁判費之特別規定

為方便民眾起訴，管轄部分，本次修法特別規定受罰人除可向裁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外，亦可向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關於裁判費之部分，考量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其裁罰金額較低，爰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裁判費，按件徵收新臺幣 300 元。

(四) 聲請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明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於起訴後如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同。在保全程序部分，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假處分之聲請，如遇急迫情形時，得例外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至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事件部分，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庭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五)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

考量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多涉及智慧財產專業，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爰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增訂行政訴訟法有關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之 1）；故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縱其涉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仍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餘地。

參、結語

為便利民眾訴訟，並使公法上爭議事件能回歸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審判，使實務與學理歸於一致，司法院經審慎評估後將行政訴訟改制為三級二審，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等事件，並將不服交通裁決之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四、書記官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離開，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對其得為如何之處置？(25 分)

【擬答】

壹、前言

司法行政監督係屬行政權之作用，其階級分明、上下服從，但審判權為司法裁判權，超然獨立於司法行政監督之外，故司法行政監督權之實施，以司法行政事務為限，不得干預法官審判權之行使。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規定，行政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為司法行政監督之界線，亦是與獨立審判之分際。

貳、司法行政監督之準據

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落實公平審判，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並得基於司法自主性的內涵，在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的前提下，司法機關可就其執掌的行政事務行使行政監督權限。所謂的司法行政監督，是指各級法院與各級法院檢察署，除司法審判事務外，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之運作，可藉由命令、警告及懲戒等三種行政監督方法，由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予以行政上的監察與督促。而其體系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及 111 條，分述如下：

一、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參、司法行政監督之體系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參、司法行政監督之處分

按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又依同法第 113 條之規定，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肆、結語

依題例，書記官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離開，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有廢弛職務之情事，該管監督長官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及 112 條，加以

公 職 王